



公告事項：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宿舍費減免申請公告

Notice: Application for Dorm Fee Exemption

(This application is only available for local students who get the verification from the government.)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符合低收入戶減免資格之學生
(中低收同學第二學期免交)
- 二、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同學 110 學年下學期申請時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1. 服務學習時數需達規定時數(50 小時)
2. 附上 110 年低收證明。
- 三、申請時間訂於 110 年 12 月 06 日至 111 年 1 月 07 日止。
- 四、申請時請繳交：
(1)申請表，請至 <https://forms.gle/3dVrigEC81VsNyzVA> 填寫表單。
申請表請於 111 年 1 月 07 日前繳交
(2) 11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證明；須有學生名字)
11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無法於 111 年 1 月 07 日前取得，請於寒假期間傳真至(06)2426818 (請註明給生輔組另填上班級、學號、姓名)，或於開學後兩週內(111 年 2 月 25 日止)繳交正本至生輔組，逾時視同放棄低收入戶減免之資格。
- 五、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同學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服務學習時數，請於申請時提出，改為自費住宿。(無法以此為理由申請退宿！)
- 六、如有不明瞭請電(06)2533131 轉 2201~2203 找生輔組詢問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增修之。

學務處生輔組關心您